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83號

原告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

法定代理人 張躍議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何玉偵

被告 李春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參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1年7月9日起，任職原告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擔任業務專員。詎被告於任職期間，竟利用職務上向客戶收款之機會，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陸續侵占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240,750元；且被告另於108年5月14日、同年月15日陸續盜取或侵占原告置放於倉庫內之輪胎貨品共計272,990元，總計，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1,513,740元之損害；且被告亦因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1,513,740元之利益。為此，原告依

01 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鈞院
02 擇一判決被告給付原告1,513,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公司台中營業所擔任業務專員，被告利
08 用職務上向客戶收款之機會，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5月1
09 5日止，陸續侵占貨款合計1,240,750元；且被告於108年5月
10 14日、同年月15日陸續盜取或侵占原告置放於倉庫內之輪胎
11 貨品共計272,99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南冠輪胎股份有限
12 公司人事資料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切結書、侵占明細
13 表、出貨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竊盜明細、客戶對帳單明
14 細表、估價單、付款簽收簿、南冠輪胎客戶訂貨明細表、出
15 貨單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7 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侵占客戶貨款及
20 竊取或侵占原告公司輪胎之行為，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1 偵查後發佈通緝書，有通緝書1紙在卷可佐，則原告主張被
22 告有侵占貨款及輪胎之侵權行為，應堪採信。從而，原告依
2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13,740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又本件原告係主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給付1,513,7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其聲明其中一項有
28 理由，則其餘部分不主張，是雖有單一之聲明，但訴訟標的
29 則有數項，為選擇訴之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3,740元，為有理由，已如上述，
31 則就其餘事由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爰不另予論述，併此敘

01 明。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陳珮君